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8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收到有效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8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环北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债权本金金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实际融资金额和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杭州环北以其房产作为抵押,同时以该房产产生的租金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且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及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还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60号一楼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郭德明

注册资本:4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务:小型车停车业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丝绸、服装及面料、纺织品、鞋帽、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5,381,356.64	1,389,457,069.94
银行贷款	537,970,000.00	196,670,000.00
流动负债	548,716,127.57	536,907,888.02
负债总额	1,086,686,127.57	734,836,75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695,229.07	654,620,313.70
财务指标	2022年前3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80,070,933.04	283,790,035.57
净利润	74,074,915.37	140,919,767.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子公司杭州环北自有房产抵押、该房产产生的租金等应收账款质押及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债权本金金额;

4、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9,611.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51%,担保余额为88,886.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6%。其中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1,9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0,800.00万元;子公司为写字楼承购人提供阶段性购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14,224.31万元。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8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丽尚国潮	2022/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若委托出席请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四)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9:00-11:30和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3楼证券管理中心

(六)联 系 人:陈云辉、刘姝君

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传 真:0571-88230930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需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监测工作,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有效持股信息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现场会议期间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四)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交通及疫情防控事务与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2-08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杭州环北以其房产作为抵押,同时以该房产产生的租金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且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及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本议案还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 14:00 在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88号lof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6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3)

公司原董事杨珊华先生、李泽军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孟庆鑫先生、赖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增补孟庆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增补赖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64)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孟庆鑫,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北民族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与质量管理部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与质量管理部副主任,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监事会主席。

2、赖波,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科长、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等职务,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李渡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党工委副书记、副主任(正处长级),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正处长级)、副局长,重庆市涪陵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6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孟庆鑫先生、赖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孟庆鑫先生、赖波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孟庆鑫,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北民族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历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与质量管理部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与质量管理部副主任,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监事会主席。

2、赖波,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科长、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等职务,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李渡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党工委副书记、副主任(正处长级),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正处长级)、副局长,重庆市涪陵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重庆市涪陵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6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增补孟庆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2	增补赖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9	太极集团	2022/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到公司证券与投资者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太极集团证券与投资部。

邮编:401123

联系人:林巧 何婧雯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传真:023-89887399

邮箱:tjzq@taiji.com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太极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增补孟庆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02	增补赖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3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 破 285 号),裁定批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款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海南每天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每天新能源")、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重整投资人应向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按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其中:深圳高新投支付180,000,000.00元,海南每天新能源支付165,000,000.00元,招商平安资产实际投资并享有控制权的深圳市招平协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138,150,000.00元(重整投资人此前已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

2022年12月13日,公司管理人告知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深圳高新投支付的重整投资款168,750,000.00元、海南每天新能源支付的重整投资款154,687,500.00元和深圳市招平协进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重整投资款129,712,500.00元。鉴于重整投资人此前已支付的保证金按照《重整投资协议》自动转化为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重整投资人已按《重整投资协议》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后续,公司将按照《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积极推进债权清偿、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执行事项。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博天

股票代码: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2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博天环境、上市公司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一中院、法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每天新能源	指	海南每天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平安资产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博天环境、博天环境管理人与深圳高新投、海南每天新能源、招商平安资产签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博天环境重整计划	指	经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1385210.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1288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经营期限:1994年12月29日至2044年12月29日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755-828524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刘苏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占比(%)
1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278	420,973,212	29.61
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766	84,381,957	9.96
3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301	47,760,000	6.04
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2862	675,000	5.63

注:以上持股数量为深圳高新投、深圳高新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截至2022年12月9日)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博天环境破产重整,通过重整投资认购新股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债权人将通过博天环境重整计划的偿债方案获得公司股份,具体获得股份数将以法院裁定最终债权金额后根据其选择的偿债方案核算的结果为准。除此之外,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持博天环境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博天环境股份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天环境股份60,000,000股,占博天环境总股本的6.2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2年12月8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2)京01破2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博天环境重整计划。根据博天环境重整计划,博天环境以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约4.15亿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27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550,711,745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160,0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390,711,745股用于清偿债务。

深圳高新投作为博天环境重整投资人之一,通过认购获得博天环境股票60,000,000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2年4月13日,博天环境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博天环境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2 年 4 月 21 日,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博天环境启动预重整。

2022 年 4 月 29 日,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29 日,博天环境披露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2022 年 7 月 27 日,博天环境临时管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整投资人评选,经评选确定由深圳高新投、海南每天新能源、招商平安资产共同组成的投资人联合体为重整投资人。

2022 年 8 月 16 日,博天环境及其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深圳高新投、海南每天新能源、招商平安资产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博天环境管理人。

2022年11月25日,博天环境及其管理人与招商平安资产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年12月8日,博天环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12月8日,博天环境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85号),裁定批准博天环境重整计划,并终止博天环境重整程序。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天环境战略与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________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ST博天	股票代码	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60,000,000股 持股比例:6.20% 变动数量:60,000,000股 股份变动比例:6.20%(权益变动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________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2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公司关于对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现金增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获取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三佳")60.98%股权,并与河南三佳及股东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签订《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双方共同开发万向节、中间支撑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增资入股后,河南三佳注册资本8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成为河南三佳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河南三佳法定代表人张卫民先生曾在公司设立时为发起人股东之一,截止到公告披露日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普通股7,888,000股,并于2011年至2017年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之后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张卫民先生与公司有特殊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12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7名),缺席会议的监事0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公司关于对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对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监事,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2年12月12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东传动")通过现金增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获取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三佳")60.98%股权,并与河南三佳及股东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签订《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双方共同开发万向节、中间支撑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增资入股后,河南三佳注册资本8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成为河南三佳的控股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河南三佳法定代表人张卫民先生曾在公司设立时为发起人股东之一,截止到公告披露日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普通股7,888,000股,并于2011年至2017年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之后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张卫民先生与公司有特殊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关联监事,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信息:

姓名:张卫民,411023********2517;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

2、具体关联关系说明:河南三佳法定代表人张卫民先生曾在公司设立时为发起人股东之一,截止到公告披露日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普通股7,888,000股,并于2011年至2017年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之后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张卫民先生与公司有特殊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查询,张卫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文化中心四楼B407室

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张卫民

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出资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现金出资方式对河南三佳单独增资,增资金额共计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河南三佳注册资本金为8,200万元,增资前后注册资本金及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万元)		本次增资(万元)	增资后(万元)	
	注册资本	股比		注册资本	股比
远东传动	0	0	5,000	5,000	60.98%
张卫民	2700	84.38%	0	2700	32.93%
周小慧	500	15.62%	0	500	6.09%
合计	3200	100%	5,000	8200	100%

河南三佳成立于2022年6月14日,为投资新设公司,当前暂未发生实际运营业务。截止到2022年11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5,767,923.11
负债总额	3,801,550.00
净资产	31,966,373.11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92,073.19
净利润	92,07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59,162.58

由于公司对河南三佳增资后,持有该公司60.98%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导致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河南三佳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豫智资评报字【2022】第12002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河南三佳的注册资本将从3,200万元增加至8,200万元,远东传动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对河南三佳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各方确认,自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远东传动成为河南三佳股东,就本次增资所取得的河南三佳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3、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三佳的注册资本为8,2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0.98%
2	张卫民	2,700.00	32.93%
3	周小慧	500.00	6.09%
合计		8,200.00	100.00%

4、各方同意,远东传动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含当日)起【9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目标公司缴付本次增资的全部出资款5,000万元。

5、各方确认,自远东传动将本次增资的全部出资款汇入河南三佳缴款账户付款之日起【30】日内,河南三佳应向其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提交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申请,对于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资料及签署的文件,远东传动、河南三佳其他股东应配合。

6、甲方及丙方的承诺:(1)本次增资期间及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依照与以往正常经营方式一致的方式经营其业务,确保并维持正常业务运营所有必备资质、许可、证照、证书的持续合法有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与目标公司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债权人和与目标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保持其现有的商业关系和商誉或使之得到改善;(2)本次增资完成后,将继续积极推进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相关事宜。

7、乙方承诺:(1)其本次增资完成后所享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均为乙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担保、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等情形;(2)乙方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

8、本次增资后的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远东传动委派【2】名,河南三佳原股东共同委派【1】名。董事长应由远东传动委派的董事担任;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远东传动提名【1】人、河南三佳原股东共同提名【1】名员担任,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总经理由远东传动委派人选担任。

9、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向节、中间支撑等汽车配件是构成车用传动轴的核心零部件,本次向河南三佳增资是根据公司的产业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要求,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构建完善的自主可控的产业链条,降本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优化产业链布局,强化自主创新,做大产业、做强主业、做优企业,推进产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和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要求。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本次投资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2022年12月14日,公司与张卫民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产业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强化自主创新,做大产业、做强主业、做优企业,推进产业集约集聚集群发展和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产业规划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通过延链补链强链构建完善的自主可控的产业链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5、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6、《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7、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